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08號

上訴人 宏泰開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芊卉、林家薇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08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孫超凡